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教育部吳前部長退休再任職等情」調查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蘇麗瓊、蔡崇義

112.10.12

## 立案背景—高教工會111年7月12日記者會質疑

- 教育部吳前部長(下稱吳員)長期久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是「萬年校長」？
- 吳員卸任後再任職務，有無違反旋轉門條款？
- 教育部高階主管退休後再任私校；此「門神傳統」，教育部放任不管？

# 立案背景—大學系統的由來與運作背景

94年12月28日

□ 大學法新增第6條：「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 系統功能：  
① 加強大學合作  
② 整合高教資源  
③ 追求大學教學及研究卓越發展

95年12月28日

● 訂定施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大學系統辦法)

97年

104年9月11日

□ 5個大學系統  
□ 監察院糾正教育部「政策目標不明確、大學系統經費透明度不足、人事管考機制不健全等」

104年~111年

■ 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系統、大學校院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一度擬朝修正大學法第6條，刪除大學系統之設立法源辦理  
■ 持續研修大學系統辦法

111年9月30日

● 修正大學系統辦法，始釐明系統地位，並就系統主席名稱、無給職、任期，以及責信制度加以規範

112年...

● 現有<sub>3</sub>8個大學系統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清華大學4校，組成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 調查發現：依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吳員違反旋轉門條款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部分：據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非屬營利事業。

### ※民間企業、私立學校及大學系統部分

- 銓敘部：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由權責機關(構)依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認定標準，本於權責審認。
- 教育部：
  - 私立學校非屬服務法所稱「營利事業」，爰教育部及公立學校適用服務法之人員離職後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不受服務法第16條之規範。
  - 大學系統非屬服務法所稱「營利事業」，爰教育部及公立學校適用服務法之人員離職後再任大學系統主席或其行政總部相關職位，不受服務法第16條之規範。

# 調查發現：吳員確實久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

系統名稱。	系統成員學校。	系統主席聘任起訖日期。	任期。
1.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4校)。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109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4日。	一任(4年)。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4校)。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海洋大學。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一任(1年)。
3.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4校)。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一任(4年)。
4.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7校)。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第一任：101年3月28日至103年3月28日。 ★ 第二任：103年3月29日至105年3月29日。 ★ 第三任：105年3月29日至107年3月28日。 ★ 第四任：107年3月29日至111年3月28日。 ★ 第五任：111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8日。	五任(15年)。
5.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3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年3月20日至116年1月7日。	一任(4年)。
6. 中亞聯合大學系統 (2校)。	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 第一任：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 ★ 第二任：112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二任(2年)。
7. 中臺灣大學系統(6校)。	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	-。	-。
8.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校)。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110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24日。	一任(4年)。

調查發現：

教育部111年9月修正大學系統任期規定，仍未能解決「萬年校長」之疑慮

111年9月以前，大學系統主席(過去或稱系統校長)，無任期規範

- 教育部111年9月18日高等教育司簽呈：「為『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並使系統主席聘任制度能有統一且明確規範，以提升系統運作成效，發揮系統整合功能』，且為回應立法院、監察院與社會期待，修正大學系統辦法部分條文」

大學系統辦法於111年9月30日修正施行，限制系統主席任期最長為8年

- 修正後大學系統辦法第6條第1、2項：「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任期不得逾4年，期滿得續聘1次。」
- 第6條第4項規定：「.....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
- 教育部：吳員第5任任期業於此次修法前核定，至115年3月28日屆滿。

調查發現：

吳員**非**國立屏東大學現有人員，教育部仍在研議其大學系統主席資格

• 教育部相關規定與處理情形：

- 大學系統辦法95年施行後即規定：「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
- 因111年接獲陳情及本院立案調查，112年3月始解釋「現有人員」：以系統內各學校編制內人員、編制外專兼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限。並請各大學系統重新檢視。

7/17

屏東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僅係榮銜，  
難認為現有人員

8/8

教大系統：  
吳員104年起即在北市大擔任  
兼任教授，屬編制外教師

8/16

教育部：  
106年以後聘期僅下學期。  
112年8月以後無聘書。

- 112年8月18日教育部高教司：當初針對「現有人員」沒有較明確的規範，因應監察院調查，112年3月才有較清楚的函釋，吳員的核定問題會再研議。

→→→教育部部歷來核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人選時，未臻審酌所報資料，並非周延，亦導致爭議。

# 調查意見一

按教育部規定大學系統主席應由系統內學校之「現有人員」兼任，迄至112年3月針對「現有人員」之明確函釋，對於吳員自101年起即以國立屏東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身分受聘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主席並經教育部核准一事，**是否為國立屏東大學現有人員，資格確有疑義。**

**教育部歷來准否各大學系統主席人選一事並非周延**，亦造成大學系統相關爭議。

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大學系統辦法)，限制大學系統主席任期最長為**8年**，**教育部允應督促各大學系統落實執行。**

## 調查發現： 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後再任職私校，多數非屬基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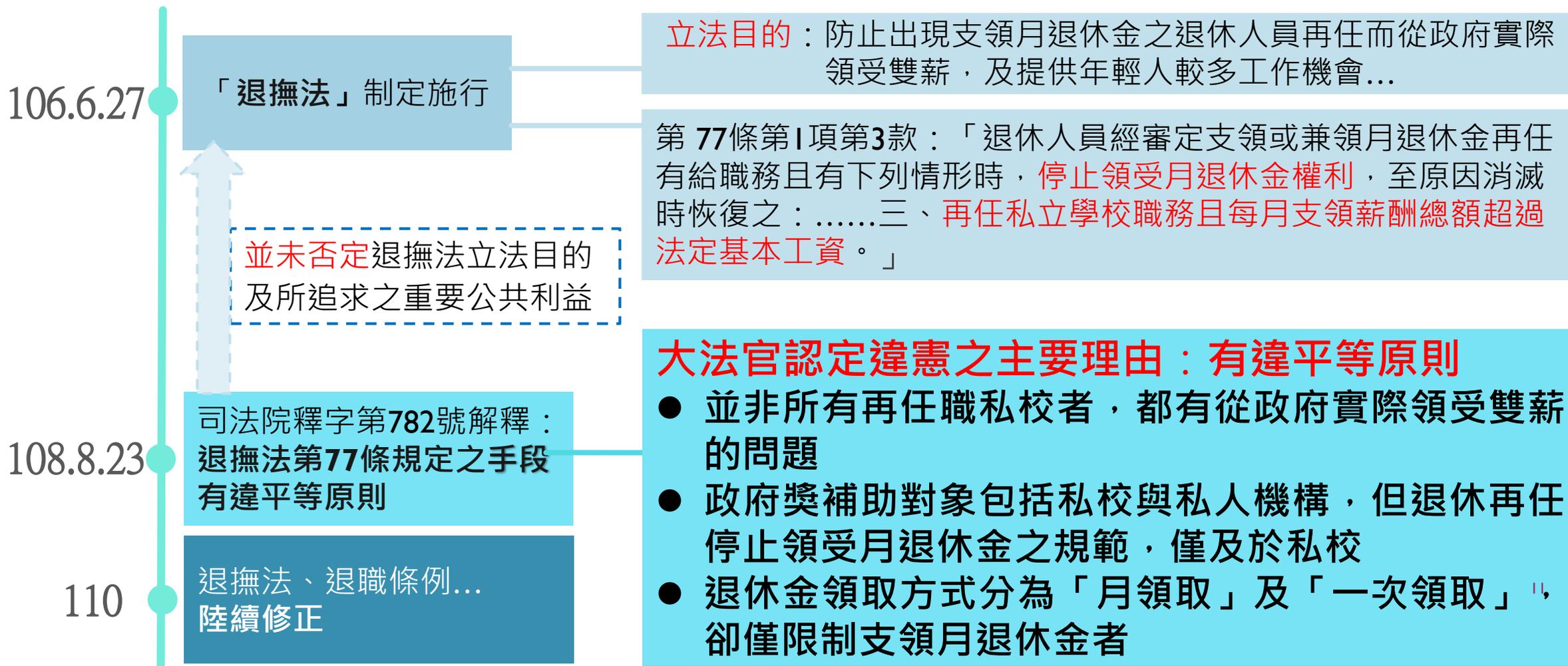
- 據教育部提出107年7月1日至108年8月22日控管「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名單」顯示，斯時有17名是類人員：
  - 「校長」者，計有4人、副教授以上教師8人、助理教授3人、講座教授兼校務顧問1人、會計主任1人。
  - 所居職位，多數非屬基層。
- 108年8月23日以後，教育部以「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簡稱退撫法)第77條規定違憲』為由，不再控管「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名單」，故無108年以後資料提供本案

## 調查發現：

### 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校要職仍有利益衝突之疑慮

- 教育部：雖無管制名單，但仍「**降低**」、「**不鼓勵**」退休者再任私校
- 現採取**3種措施**，以**增加私校聘用渠等人員成本**：
  - 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再任人員薪資
  - 已領退休金再任人員退撫儲金由私立學校負擔
  - 公教人員保險費由再任人員自行負擔
- 吳員到院說明：「(問：有批評您是私校門神，您的看法?)當時是明道大學出事，因為我是教育部出身的唯一董事，比較了解教育現場，董事會就請我去陪同說明，但是**後來我發現不妥，未有說明我就離開現場**，沒有參與說明。」等語。
  - **顯示，某種情況下，也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形**
- 本案調查期間，尚有其他教育部退休主管擔任專案輔導私立大學董事的爭議

# 調查發現： 「教育部高階主管退休再任私校要職」仍涉及**重要公共利益**



## 調查意見二

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要職，素有領受雙薪，及影響新進或年輕教師工作機會等爭議。

教育部為降低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校情形，現以增加私校聘用渠等人員成本的3項措施因應。

高階主管人員退休再任私校要職仍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應由教育部正視處理。

## 調查發現：政策傾向繼續設立大學系統

- 大學系統政策，前經本院糾正(104教正9案)，教育部於104年至106年間7次函復本院：**106年3月21日曾表示將修正大學系統辦法，107年間也曾評估修正大學法第6條，以刪除大學系統之法源。**
- 111年9月至11月再就現行大學系統運作制度討論，多數建議保留大學法第6條規定，**四大協進會代表皆支持大學系統設立仍有必要。**
- 大學系統是動態的：
  - 中臺灣大學系統自101年5月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起迄今未曾運作。
  - 該系統執行委員：**「當年是因為中台灣大學系統有6個大學，整合較為不易，因此其中2個學校才另外成立中亞聯合大學系統先來整合，我們也在討論這兩個大學系統未來可能會加以整併」**

## 本案透過教育部邀請大學系統派員到院表達意見、協助釐清案情

### ■ 大學系統的心聲：

- 大學系統辦法修正後，教育部沒有投入資源，卻要求要各大學系統交績效報告書，這似乎有些不合邏輯，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大學系統運作的成效，建議至少可以簡化績效報告的格式內容。
- 大學系統的經費贊助人不希望揭露經費的來源，所以對於經費來源的揭露需要到何種程度有一些疑問。
- 本系統的學校有一些頂尖計畫的研究中心，事涉國家政策未來發展，因此希望教育部、國科會能夠對於這些研究中心多加支持。
- 系統主席都是無給職，要負責統籌資源，這很不容易，所以希望能夠對系統主席給予一些津貼。
- 大學系統與大學的運作有差別，.....希望教育部未來能針對大學系統提出的計畫提供一些經費的挹注，並據此評核績效。

大學系統辦法111年9月修正後，大學系統負有公開績效義務，相關實務作業的疑慮及困難，應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商因應；大學系統面臨發展策略與實務作業變革，應由教育部切實掌握。

## 調查意見三

大學系統政策上路迄今將近20年，經教育部104~111年間收集各界意見，傾向支持大學系統設立。

大學系統辦法111年9月修正後，除責成大學系統重新檢視系統主席資格外，亦賦予其**提送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之義務**。

另有部分大學系統於此次修法後評估重啟運作、修整舊制等情，均面臨大學系統發展策略與實務作業變革。

**容應由教育部切實掌握大學系統發展動向，提供適法妥適之協處改善。**

#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案由及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